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本公告乃由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應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重新委任。本屆董事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屆滿。因此，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董事會欣然宣佈：

- 何超博士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已分別獲提名重選及陳新星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已分別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孫欣先生將屆滿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孫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的經驗及相信彼等在醫藥、法律及財務各領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各位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38歲，於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何超博士在研發手術機器人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何超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公司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7月起擔任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蘇州暢行**」）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負責人、自2022年7月起擔任蘇州暢行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何超博士於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航天器設計者和製造商）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何超博士擔任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製造商，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手術機器人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項目管理。

何超博士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下屬編製手術機器人國際技術標準的技術委員會的中國代表，該全球組織設立國際標準和一致性評估體系，以確保電力、電子和信息科技的安全、效率、可靠性和互操作性。彼亦為中國醫用機器人標準化技術歸口單位首屆專家組的成員，以及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資助的上海微創手術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何超博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和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在天津大學攻讀博士期間，何超博士於2011-12學年在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擔任訪問學者。

於本公告日期，何超博士於617,023,912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37%。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何超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服務合約及於其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期間，何超博士將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僅會因其作為高級管理層的身份而從本集團獲得薪酬。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職責、實際表現及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標準等多種因素綜合釐定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超博士的薪酬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48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彼亦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孫洪斌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洪斌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以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微創醫療集團」)，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孫洪斌先生現擔任微創醫療首席財務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輪值

主席和洲際心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的首席財務官。

孫洪斌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兒科和婦產科醫療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8))(自2016年12月起)、基石藥業(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9年2月起)、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個提供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服務的技術平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0))(自2020年7月起)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6))(自2021年9月起)。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孫洪斌先生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孫洪斌先生擔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投資管理服務的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擔任董事和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孫洪斌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孫洪斌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洪斌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孫洪斌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陳新星先生，38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新星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於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部中國健康組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陳新星先生擔任英聯投資中國醫療組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陳新星先生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執行董事。陳新星先生自2020年7月加入高瓴投資，現任高瓴投資董事總經理。陳新星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77)的非執行董事。

陳新星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新星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新星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陳新星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陳琛先生，40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陳琛先生在商業諮詢和投資管理行業擁有12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琛先生任職於上海盤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和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陳琛先生出任天津盤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自2020年9月起，陳琛先生先後擔任北京盤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的董事及執行總經理。陳琛先生加入投資管理行業前，曾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出任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琛先生現時亦為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上海捍宇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曾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琛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3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首個碩士學位(產業經濟學)，於2015年6月從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第二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琛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陳琛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71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明華博士於1992年12月加入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任副主任醫師，並於1997年1月成為主任醫師及教授。於2000年1月至2018年5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主任、神經介入診治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影像研究所所長。彼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曾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主任醫師及教授，並於2019年3月獲終身教授榮譽。

李明華博士於1973年9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為復旦大學）。彼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研究生院放射診斷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瑞典隆德大學神經成像／MRI專業博士學位。於1994年至1995年，李明華博士在意大利米蘭大學San Raffaele醫院從事神經介入放射學領域博士後研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明華博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李明華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姚海嵩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姚海嵩先生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助理研究員、法務經理及董事長秘書，主要負責研究及法律事宜。

姚海嵩先生擁有逾15年在律師行工作的經驗。自2004年7月起，姚海嵩先生成為執業律師，其後擔任上海市滬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2011年7月至2015

年2月，彼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自2015年2月起，姚海嵩先生擔任上海市天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業務相關法律意見。

姚海嵩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第二個學士學位(法學)，於2008年6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姚海嵩先生現任復旦大學智能醫學研究院兼職研究員、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臨床數據與樣本資源庫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生物樣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59)委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姚海嵩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姚海嵩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梅永康先生，52歲，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梅永康先生擁有超過25年管理不同融資及會計活動的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預算制定、內部監控、集資及稅務。

梅永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梅永康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2008年11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CFO)課程，以及於2020年12月修畢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1994年至1997年，梅永康先生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至2003年，梅永康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的審計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梅永康先生擔任Global Beauty Group的集團財務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梅永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的總經理(集團財務)。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梅永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00173)的副總經理(財務)；於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任Max Advisory Limited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南益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永康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梅永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監事(「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股東代表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重新委任，而職工代表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本屆監事會(「監事會」)將於2023年12月29日屆滿。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劼博士及張麗紅女士各自己獲提名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職工



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審議及通過，無須經股東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

各位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建議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劼博士，4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自2020年12月30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劼博士於2007年1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先後擔任上海微創的設備工程師、研發總監、資深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研發醫療設備。張劼博士現時擔任微創醫療代理首席技術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首席技術官，彼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職務。

張劼博士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通信原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劼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劼博士將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張麗紅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麗紅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此後先後擔任微創醫療集團多個職務，包括知識產權經理、知識產權總監、知識產權資深總監、知識產權與法務副總裁及知識產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知識產權事務。張麗紅女士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6年，其於上海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知識產權及標準化管理。於2006年至2009年，張麗紅女士擔任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一家主要從事廣電領域電子設備行業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張麗紅女士亦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上海世鵬實驗室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醫療設備提供研發及銷售的公司)高級知識產權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知識產權部及法律部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與法務。

張麗紅女士亦擔任國家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特聘專家、上海市科技成果轉化標委會委員、上海市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首批海外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指導專家、上海市技術交易所專家智庫專家、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張麗紅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工業大學，獲得檢測技術及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測控技術及儀器專業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麗紅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麗紅女士將不會因其擔任監事而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候選人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